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曾筱婷
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308

電子信箱：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20133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5469_11232P002977_1120133095_112D2045191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8月1日宣布「自8月15日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」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7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3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自本年8月15日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如有請假需求，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辦理；亦即因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，應依相關規定（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）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。
- 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，有關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，機關核給至多6日病假及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等規定，自本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

副本：

電 2023/08/09 文
交 08:21:50 章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12/08/09



1120103597